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